**靜宜大學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及計畫助理人員**

**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課須知**

|  |  |  |
| --- | --- | --- |
| 對象 | 系統設定單位 | 說明 |
| 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計畫助理人員 |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 | 1. 本校服務之現任專任、專案約聘教師修課帳號，由研發處統一設定，未查到帳號者，請填寫「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課帳號設定申請表」，並回傳表單至郵件信箱：shwu@pu.edu.tw。
2. 申請登錄該系統之帳號須為本校e-mail，亦即xxxx@pu.edu.tw。
 |
| 本校學生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1.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設定，請洽陳佩菱小姐，e-mail：plchen@pu.edu.tw。
2. 申請登錄該系統之帳號須為本校e-mail，亦即xxxx@pu.edu.tw。
 |

說明：

1. **建議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於三個月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並取得修課證明。**
2. 專兼任助理人員則應於辦理聘任申請時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證明。
3.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操作方式請參閱「必修教研人員使用手冊」。
4. **登錄系統之帳號及預設密碼均為您在靜宜大學之個人e-mail帳號。**

**例如，帳號：xxxx@pu.edu.tw，密碼：xxxx@pu.edu.tw**

**⬛登錄帳號後至﹝課程專區→我的課表﹞將課程修畢並進行總測驗，每日限5次未通過機會，通過後，則於隔日中午後至﹝學習歷程﹞下載修課證明。**

1. 非本校專任人員或學生無本學校email帳號者，可以「個人註冊」方式修課，並請送繳研習證明到研發處存查。
2. 教師或研究人員(含計畫助理人員)有上課或成績方面問題，請與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客服聯繫：電話：03-571-5751；信箱：ethics\_service@nctu.edu.tw。
3. 相關法規(點選連結)：

|  |  |  |
| --- | --- | --- |
|  | 教育部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  | 科技部 | [科技部-學術倫理](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list?menu_id=7e0fd306-0eb6-4c22-87a3-4660f1ed72a6&l=ch) 相關規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  | 靜宜大學 | [靜宜大學學術倫理規範](http://www.rnd.pu.edu.tw/organize/file/rule/pu_academic.docx)[靜宜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http://www.rnd.pu.edu.tw/organize/file/rule/pu_academic-1.docx)[靜宜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http://www.rnd.pu.edu.tw/organize/file/rule/pu_academic-2.docx)[靜宜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流程](http://www.rnd.pu.edu.tw/organize/file/rule/pu_academic-3.pdf) |